

## 附录 A

### 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决议

#### 附录 A.1

##### 第 1/2011 号决议

### 管理机构财务规则

( 编排时请注意页次 )

管理机构，

**回顾** 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管理机构商定迫切需要在第四届会议上最终确定财务规则；

1. 特此**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中最终确定的管理机构《财务规则》；
2. **决定**对于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还不是缔约方的缔约方，在其成为缔约方后的第一个两年度开始适用《财务规则》第V条。

## 附 件

---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 财务规则

---

##### 第 I 条

##### 适用性

- 1.1 本规则应指导《条约》的财务管理。
- 1.2 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条约》或目前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

##### 第 II 条

##### 财务周期

财务周期为两个日历年度，与粮农组织的财务周期一致。

##### 第 III 条

##### 预 算

- 3.1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与之有关的收入和支出，并以美元计算。
- 3.2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以及管理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资料、附件或解释说明等。
- 3.3 预算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核心行政预算涉及：
- 第 V 条 5.1 款 a 项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向《条约》提供的款项，
  - 第 V 条 5.1 款 b 项缔约方缴纳的自愿捐款，
  - 第 V 条 5.1 款 c 项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缴纳的自愿捐款，
  - 第 V 条 5.1 款 h 项结转的资金以及杂项收入，包括第 V 条 5.1 款 i 项信托基金投资产生的利息；
- b) 特别基金，涉及缔约方缴纳的额外自愿捐款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为以下目的缴纳的自愿捐款：
- 在第 V 条 5.1 款 d 项和 e 项下为了商定的目的；

- 在第 V 条 5.1 款 f 项和 g 项下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3.4 预算草案应由秘书编制，至少在管理机构例会六周前分发给缔约方。

3.5 财务周期内的核心行政预算应提供《条约》行政开支，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3.6 秘书可以在批准的核心行政预算的各主要拨款项目之内划拨经费。秘书也可以在管理机构确定的适当限额内在拨款项目之间划拨。

#### **第 IV 条 拨 款**

4.1 核心行政预算得到通过之后，应根据第 III 条 3.6 款，授权秘书为已核准的拨款目的并在核准的数额限度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但根据第 VI 条第 4 款的规定，承付额应由获得的相关捐款或周转准备金提供的资金以及信托基金产生的利息补足。

4.2 秘书可能会按照管理机构制定的准则，根据第 V 条 5.1 款 d 项和 e 项为一致目的或者为捐助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从接受捐款之日开始。

4.3 根据管理机构的相关决定，秘书可视资金可得情况，根据第 V 条 5.1 款 e 和 f 项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4.4 上一年未结清的与自愿捐款有关的任何债务均应在财政期末注销，或者在债务仍为有效付款的情况下，可将其保留以待将来支付。

#### **第 V 条 资金的提供**

5.1 《条约》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 a)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
- b) 各缔约方按指示性捐款比例向核心行政预算缴纳的自愿捐款，该指示性捐款比例在缔约方向条约秘书提出请求后提供，作为其可能捐款水平的指导。该自愿指示性捐款比例应由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由条约秘书负责管理，以联合国不定期通过的会费分摊比例为基础，并通过调整以确保任何缔约方的认捐数额不少于总额的 0.01%，最多不超过总额的 22%，以及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数额都不超过总额的 0.01%；

- c)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条约》的管理和实施目的而向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
- d) 缔约方在上述 b 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或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其他自愿捐款；
- e)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它实体除了上述 c 项的自愿捐款之外，根据管理机构制定的准则或者为了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其他自愿捐款；
- f) 由缔约方国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自愿捐款；
- g) 由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 h)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 i) 根据第 V 条 5.7 款，杂项收入，包括信托基金投资所得的利息；
- j) 根据《条约》第 13.2 款所提供的义务和自愿捐款；
- k) 根据《条约》第 18 条，任何来源为实施《供资战略》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5.2 关于按照第 V 条 5.1 款 b 项缴纳的捐款：

-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应在收到秘书要求缴纳自愿捐款的信函后尽快缴纳；
- b)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在捐款到期日之前，将其打算缴纳的捐款和预计的捐款时间通知秘书。
- c) 希望按照自愿指示性捐款比例缴纳捐款的缔约方，可以请求条约秘书处提供一份自愿指示性捐款比例的副本。

5.3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应根据管理机构按比例决定的款额，向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缴款。

5.4 向行政预算提供的所有捐款均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凡是以可兑换货币而非美元缴付的捐款，应以付款当天的兑换率作为适用比率。

5.5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入提供投资款的特定信托基金。

## **第 VI 条**

### **基金**

6.1 所有捐款和其它款项均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中。

6.2 关于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下列基金：

- a) 普通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b 项和 c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的捐款，第 V 条 5.1 款 h 项下的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
- b) 特别基金，为了与《条约》的目的和范围相一致，接收第 V 条 5.1 款 d 项下各缔约方缴纳的所有捐款及第 V 条 5.1 款 e 项下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缴纳的所有捐款；
- c) 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与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f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捐款以及第 V 条 5.1 款 g 项下的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捐款；

6.3 此外，关于第 V 条 5.1 款 j 项和 k 项，根据管理机构提出要求，粮农组织应按《条约》第 19.3 款 f 项的规定保留一个信托基金帐户或多个帐户，以实施《条约》第 18 条及接收《条约》第 13.2 款中预见的资金。

6.4 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周转准备金。储备水平由管理机构不时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决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出现暂时性经费短缺情况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已减少的周转准备金应通过捐款尽快补足。

6.5 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执行储备，其每个两年度的水平将由管理机构通过协商一致确定，优先接收第 V 条第 5.1 款 b 项和 c 项捐款的适当数额，以及第 V 条第 5.1 款 h 项自愿捐款未承付的余额。第三方受益人程序执行储备的目的，应是承担第三方受益人在按照第三方受益人程序发挥其作用和履行其职责时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 **第 VII 条**

### **偿 付**

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可能不时确定的条件，为项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偿付粮农组织为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及《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 **第 VIII 条**

### **账 户 与 审 计**

8.1 现有规则指导下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将完全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8.2 粮农组织应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向各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第一年的期中账

户报表。粮农组织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供经证实的整个财务周期的最终账户报表。

## **第 IX 条 修 订**

这些规则的修正案可经协商一致通过。应根据议事规第 V 条审议这些规则的修正提案，关于这些提案的文件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V 条第 7 款分发，分发时间不得迟于管理机构审议之前 24 小时。

## **第 X 条 条约优先权力**

如果本规则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以《条约》为准。

## **第 XI 条 生 效**

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一经管理机构协商一致批准即可生效，除非管理机构经协商一致另做决定。

## 资金来源和使用以及信托基金结构

### 第 V 条的参考

### 核心行政预算

### 信托基金结构：第 VI 条

#### 第 V 条 5.1 款 a 项

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款额

#### 第 V 条 5.1 款 b 项

缔约方为《条约》的管理和实施提供自愿捐款

#### 第 V 条 5.1 款 c 项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为《条约》的管理和实施提供自愿捐款

#### 第 V 条 5.1 款 h 项

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 第 V 条 5.1 款 i 项

杂项收入，包括普通信托基金的资金投资所产生的利息

#### 普通基金

本两年度收入

第 VI 条 6.2 款 a 项

-----

包括周转基金准备金

第 VI 条 6.4 款

### 特别基金

#### 第 V 条 5.1 款 d 项

缔约方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提供其他自愿捐款

与捐助方商定的

多方捐助基金

-----

#### 第 V 条 5.1 款 e 项

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机构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提供其他自愿捐款

捐助方要求的

单独的基金

第 VI 条 6.2 款 b 项

#### 第 V 条 5.1 款 f 项

缔约方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支持发展中国家  
参与的基金

#### 第 V 条 5.1 款 g 项

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机构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而提供的自愿捐款

第 VI 条 6.2 款 c 项

### 根据《条约》第 13.2 款的利益共享

#### 第 V 条 5.1 款 j 项

根据第 13.2 款 d 项，强制性和自愿捐款

利益共享信托基金

第 VI 条 6.3 款

#### 第 V 条 5.1 款 k 项

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捐款